

HNPR-2021-52003

#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湘药监发〔2021〕20号

##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 职称申报评价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有关非临床医药单位：

现将《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申报评价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以便进一步完善。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7月20日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 湖南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 申报评价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科学评价全省非临床单位药学专业人员的技术水平和能力，鼓励多出人才、多出成果，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加快我省医药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全省人民用药安全有效和医药事业的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17〕33号）、《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10条实施意见〉〈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10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发〔2019〕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药学专业特点和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分为初级、中级、高级三个层级，其中初级设助理级，中级设主管级，高级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其职称名称依次为：药师（中药师）、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设置药学和中药学2个子专业，其中，药学子专业下设药事管理（非临床）、药物制剂（非临床）、药物分析与药理（非临床）3个分支；中药学子专业下设中药事

管理（非临床）、中药制剂（非临床）、中药分析与药理（非临床）3个分支。

**第三条** 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评价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高级职称包括专业理论水平考试、面试和综合评审3个环节；中初级职称包括专业理论水平测试和综合评审2个环节。

企业专技人才在涉药岗位工作15年以上，年满50周岁，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申报现有职称的高一级职称，可免除专业理论水平考试（测试）：

1. 获得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中国专利银奖以上（排名前5）。

2. 获得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的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专利奖）一等奖（排名前3）、或二等奖（排名前2）、或三等奖（排名第1）。

3. 作为主编在国内出版发行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的药学相关类专著1部。

4. 公开发表与本人专业工作岗位相关的SCI或EI论文2篇以上（排名前5）。

5. 在与本人专业工作相关或相近岗位上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从事药品研制、生产、流通、检

验检测、审评检查、评价监测、培训教育等非临床涉药领域工作的专技人才申报职称。申报材料截止日前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含退休返聘）的专技人才不再申报评审职称。以下情况除外：

1. 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在岗的专技人才。

2. 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技人才（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可放宽至 65 周岁（时间计算到申报年度 12 月 31 日）。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技人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 1 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第五条** 具有卫生、工程（专业与药械相关或相近）、自然科学（专业与医药相关或相近）等系列职称，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毕业，且在涉药岗位工作的专技人才，达到相关学历和资历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上一级或转评同级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团结协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爱岗敬业，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七条** 学历和资历要求

（一）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5年以上。

## （二）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后人员完成博士后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出站。

2.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或执业2年以上。

3.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或执业4年以上。

4.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或执业5年以上。

5.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或县及以下企事业单位工作，取得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职称或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并被聘任或执业7年以上。

6. 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企业博士后人员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企业的，可直接认定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职称。

### （三）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2.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取得药师（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2年以上。
3.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药师（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4年以上。
4.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取得药师（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6年以上。
5.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取得药师（中药师）职称，并被聘任7年以上。
6. 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直接认可其具备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职称。

### （四）药师(中药师)

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或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
2.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或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从事（中）药学相关专业工作3年以上。
3. 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从事（中）药学相关专业工作6年以上。

## 第八条 年度考核等要求

申报前连续累计所需资历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应为“合格”以上。年度考核结果由评委会评议，可在量化评审环节作为现实表现或工作业绩，赋予评价权重进行量化加减分，也可作为“一票否决”的评议内容。

事业单位人员受到行政处分记过或党纪处分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专技人才因涉嫌经济或其它重大问题正在立案审查尚未结案，或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刑事处罚期间，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 第四章 评价标准

第九条 药学专技人才参评职称，除必须达到申报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

### （一）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

#### 1. 专业能力条件

精通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熟练掌握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丰富的业务组织管理能力、破解复杂疑难问题能力和跟踪学术前沿开展科研攻关能力、引导医药行业发展的前瞻能力，并在本专业领域有独到见解，能够带领本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带领本行业、本单位取得显著成绩和业绩。

#### 2. 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一般应具备以下 3 项：

(1) 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同级或上级部门（单位）表彰、奖励等 1 次以上。

(2) 取得较好的、与本人专业岗位相关的科研学术成果，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 2 篇以上论文，或作为主编之一撰写 2 本以上学术著作，或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2 项以上。

(3) 取得较好的带教成绩，培养本专业下一级专技人才 2 名以上。

## （二）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

### 1. 专业能力条件

系统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能较好地掌握并能灵活运用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较强的业务组织管理能力、解决复杂疑难问题能力、专业技术操作能力和独立开展科研攻关能力、引导医药行业发展的前瞻能力，并在某一领域有所专长，能够组织本专业技术人才开展业务工作和学术研究，或带领本行业、本单位取得突出成绩和业绩。

### 2. 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一般应具备以下 3 项：

(1) 因工作成绩突出，受到同级或上级部门（单位）、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表彰、奖励等 1 次以上。

(2) 取得较好的、与本人专业岗位相关的科研学术成果，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厅局级以上科研课题，或作为第一作者（或通



讯作者)公开发表 1 篇以上论文,或作为主编之一撰写 1 本以上学术著作(或作为副主编之一完成学术著作 3 本以上),或作为发明人(排名前 3)获得国家授权的与本专业有关的发明专利 1 项以上。

(3) 取得较好的带教成绩,培养本专业下一级专技人才 1 名以上。

### (三) 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

#### 1. 能力条件

基本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和运用与工作有关的药品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一定的业务组织能力、解决技术问题能力、专业技术操作能力,能参与科研攻关,能指导初级专技人才开展工作或学习。

#### 2. 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一般应具备以下 3 项:

(1) 因工作成绩较突出,受到同级或上级部门(单位)、或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学会表彰、奖励等 1 次以上。

(2) 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基本掌握本专业常用实践操作技能,能解决本专业一般的技术问题。

(3) 取得较好的带教成绩,能指导本专业下一级专技人才开展工作或学习。

### (四) 药师(中药师)

#### 1. 能力条件

了解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能使用与工作有关的药

品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操作能力，能在上一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导下参与科研攻关，能自主开展工作或学习。

## 2. 业绩条件

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一般应具备以下 3 项：

(1) 较好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

(2) 具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或学习经历，有一定的专业技术操作能力。

(3) 参与上级技术职称人员指导下的工作 1 项。

## 第十条 外语、计算机水平和继续教育情况

继续教育情况、外语、计算机能力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在年度评审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项。根据《专技人才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要求，专技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需作为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条件，原则上要求提供《湖南省专技人才继续教育学时证书》。

## 第十一条 论文、科研成果和行政性综合奖项

论文、科研成果奖项、行政性综合奖项不作为申报职称的必备条件，在年度评审量化评审环节，赋予一定的评价权重或作为加分项。

## 第五章 破格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或资历条件，但能力和业绩特别突出且有卓越贡献的专技人才，可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

### 第十三条 破格申报学历、资历条件

破学历申报副高级职称，须获得药学类、中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破资历申报副高级职称，须具有中级职称，现任职称聘期或任职资历最多可缩短两年（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破格申报副高级职称，须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一年）。

###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业绩条件

破格申报人员除须具备正常申报所要求的业绩成果条件，还须在担任现专业技术职务（含执业药师）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以上：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或中国专利银奖以上（排名前 10）。
2.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南专利奖）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等奖（排名前 3）、或三等奖（排名第 1）。
3. 作为主编在国内出版发行药学相关类且与本人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相关的专著 1 部以上。
4. 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称号。

## 第六章 申报评审管理

第十五条 申报人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申报人的姓名、工作单位、职务、现职称、取得时间、聘用时间、专业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等情况）应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逐级上报。未经审核和公示程序的，不得推荐申报参评，已评审通过的不予备案，已备案的取消备案。评审拟通过人员由省药学专业（非临床）职改办在指定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报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由省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行文确认。

**第十六条** 职称申报参评实行告知承诺制。申报人需诚信参评，对所提供的材料和所填报的资料承诺真实、准确、有效，须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度参评资格，已经通过评审的，撤销职称收回证书。对违纪违规的申报人在全省范围通报，通报结果连续3个年度提交至相应评委会供评委参考，失信行为记入《个人失信记录表》和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按相关规定放置个人档案留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情节严重的，通知所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党纪、政纪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或瞒报有关事实的；
- （三）因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阶段的；
- （四）其他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追溯追责复核机制，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一份存入个人档案，一份留存评委会组建单位。

资料长期保存,作为人力资源基础数据比对信息,无论什么时候,经核查发现申报人有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等违纪违规取得职称的行为,一律撤销其相应职称,据此获得的后续职称或其他权益,也一律一并取消。

**第十八条** 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高评会组建单位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批评教育,并责令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职称评审权,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须按有关要求签署评委承诺书,切实履行承诺。凡违反评审纪律,故意泄露专家身份,或利用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通报批评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职称申报参评采取个人自主申报、单位审核推荐、专家综合评议的流程进行。专家综合评议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确保职称评审结果公平、公正,防止一刀切倾向。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业绩成果须与所申报的药学专业相符,学历和现有职称须与所申报的药学专业相同或相近。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的时限为取得现职称(含执业药师)后至申报上一

级职称前。判定是否具备条件的依据是个人提供的各类有效材料原件，对部分不能提供原件的材料，可提交经单位人力资源部门核实签名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须说明不能提供原件的理由）。

**第二十二条** 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首次申报参评取得职称，不受资历、原有无职称限制，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的条件执行。其在原单位取得的工作业绩与成果一并视为专业技术业绩。晋升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实行如下规定：

（一）学历、工作年限、执业资格准入、年度考核等其它申报条件同一般申报人员。

（二）论文符合相关规定，提交的论文可以是涉药管理类文章。

（三）单列参加药学专业（非临床单位）高级职称综合评审，专业理论考试总成绩、面试成绩作为重要评审条件。评审应突出品德、业绩、能力导向，坚持择优晋升。

**第二十三条** 根据《湖南省创新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10 条措施》（湘人社发〔2019〕67 号）精神，民营企业专技人才未获得初级、中级职称，但成绩突出、贡献卓越的，根据其从事专技工作时间，在满足相应系列（专业）晋升要求的基础上，经由民营企业考核推荐，可比照我省同类专技人才正常申报年限超出 2 年、4 年，直接申报参评中级、副高级职称。

**第二十四条** 凡属破格申报、部队转业干部（专业技术士官）和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等特殊情况，须用人单位出具证明。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量，如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业绩计算时间为任现职以来至接收申报材料之日止，任职年限截至申报参评年度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所称“学历”是指：国家承认的药学类及相关专业学历。

（二）所称药学类相关专业是指：医学（药学类除外）、化学、生物及生物科学、制药工程、应用药学、药品检验检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食品（所学专业课程中须包含化学、生物等专业课）等专业。

（三）所称“科学技术奖”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

（四）所称“市”是指：设区的市。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解释，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第十二章 ...  
... 第十三章 ...  
... 第十四章 ...  
... 第十五章 ...  
... 第十六章 ...  
... 第十七章 ...  
... 第十八章 ...  
... 第十九章 ...  
... 第二十章 ...  
... 第二十一章 ...  
... 第二十二章 ...  
... 第二十三章 ...  
... 第二十四章 ...  
... 第二十五章 ...  
... 第二十六章 ...  
... 第二十七章 ...  
... 第二十八章 ...  
... 第二十九章 ...  
... 第三十章 ...  
... 第三十一章 ...  
... 第三十二章 ...  
... 第三十三章 ...  
... 第三十四章 ...  
... 第三十五章 ...  
... 第三十六章 ...  
... 第三十七章 ...  
... 第三十八章 ...  
... 第三十九章 ...  
... 第四十章 ...  
... 第四十一章 ...  
... 第四十二章 ...  
... 第四十三章 ...  
... 第四十四章 ...  
... 第四十五章 ...  
... 第四十六章 ...  
... 第四十七章 ...  
... 第四十八章 ...  
... 第四十九章 ...  
... 第五十章 ...  
... 第五十一章 ...  
... 第五十二章 ...  
... 第五十三章 ...  
... 第五十四章 ...  
... 第五十五章 ...  
... 第五十六章 ...  
... 第五十七章 ...  
... 第五十八章 ...  
... 第五十九章 ...  
... 第六十章 ...  
... 第六十一章 ...  
... 第六十二章 ...  
... 第六十三章 ...  
... 第六十四章 ...  
... 第六十五章 ...  
... 第六十六章 ...  
... 第六十七章 ...  
... 第六十八章 ...  
... 第六十九章 ...  
... 第七十章 ...  
... 第七十一章 ...  
... 第七十二章 ...  
... 第七十三章 ...  
... 第七十四章 ...  
... 第七十五章 ...  
... 第七十六章 ...  
... 第七十七章 ...  
... 第七十八章 ...  
... 第七十九章 ...  
... 第八十章 ...  
... 第八十一章 ...  
... 第八十二章 ...  
... 第八十三章 ...  
... 第八十四章 ...  
... 第八十五章 ...  
... 第八十六章 ...  
... 第八十七章 ...  
... 第八十八章 ...  
... 第八十九章 ...  
... 第九十章 ...  
... 第九十一章 ...  
... 第九十二章 ...  
... 第九十三章 ...  
... 第九十四章 ...  
... 第九十五章 ...  
... 第九十六章 ...  
... 第九十七章 ...  
... 第九十八章 ...  
... 第九十九章 ...  
... 第一百章 ...